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40号

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2MA48GNLR6C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栗园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州洪

我局于2022年4月27日对你公司承建的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栗园村二组镇安西站一号特大桥项目支线桥抗滑桩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配套的临时沉淀池损坏，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水磨钻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含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未收集进入临时沉淀池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而是直接排放于施工场地，通过小河沟渗流入铁铜沟河道边的土坑内，土坑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2022年4月27日，镇安县环境监测站对土坑内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于2022年5月5日出具监测报告（商镇环监测字〔2022〕第010号），结果表明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4月27日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提供）；

2. 《镇安西站一号特大桥支线桥抗滑桩项目施工方案》（2022年4月27日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提供）；

3. 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州洪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4月27日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提供）；

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4 标段项目经理部与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022 年 4 月 27 日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提供）

5. 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4 月 27 日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提供）；

6. 委托授权书（2022 年 4 月 27 日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提供）；

7. 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职文件（2022 年 4 月 27 日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提供）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3 页（2022 年 4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9. 现场影像资料（2022 年 4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10.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4 页（2022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

1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4 页（2022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西康高铁 XKZQ-4 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晁元林）；

12.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2 年 4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13. 《监测报告》（商镇环监测字〔2022〕第 010 号，由商洛市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

14.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监测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由

商洛市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

15.《关于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32号)(2022年4月27日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8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2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你公司属于初犯，配套的临时沉淀池属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日排放废水量约2吨，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种违法行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

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对你公司处 10-15 万元罚款。因在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整改，立即用水泥罐车将渗坑的废水泵抽拉运至该公司拌合站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二款“符合上述（一）、（二）、（六）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一档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